

大灣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內容：提供家庭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等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收費方式：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前三類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即可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參加本服務，請符合條件的家長多加利用。其餘則為需收費之一般身分學生和第四類學生(含中低、身心障礙子女、失業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者)，收費金額如下表。**費用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**。
- 四、開課時間：上學期自 **111 年 8 月 30 日(二)**起開始上課。
- 五、開班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將採跨年級混班，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將停辦本服務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教室(確定開班後會再通知上課教室)。
- 七、調整開班班次：本學期開辦 17:30 放學(含週三)、17:30 放學(不含週三)兩種班別。
- 八、開班時間及收費金額：如下表【無法全程配合上課時間者，收費不另計算】

上課時段 身分類別 參加年級	週一到週五(含週三)		週一、二、四、五(不含週三)	
	每天 17:30 放學		每天 17:30 放學	
	一般生	第四類學生	一般生	第四類學生
一、二年級	每月 2500 元	每月 1600 元	每月 1900 元	每月 1250 元
三、四年級	每月 1850 元	每月 1200 元	每月 1300 元	每月 800 元
五、六年級	每月 1550 元	每月 1000 元	每月 950 元	每月 600 元

- 九、附註：(一) *為維持上課品質，開班名額一個年級 20 名，報名以先後順序為原則，額滿即截止
(若有人取消報名，將依候補順序遞補；候補人數超過 20 人，則可加開一班)
*學費收費以一個月計，若開課後退出，在顧及原開課班級學童之權益，除非重大原因，否則不予以退費。
- (二)若有相關意見請撥學校電話 06-2719024 轉 803 教務處洽詢。

大灣國小教務處 111.08